



团 体 标 准

T/CI 643—2024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入表指南

Data assets—Guidelines for data asset incorporation into
financial statements

2024-12-24 发布

2024-12-24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 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4.1 基本原则	2
4.2 数据资产入表流程框架	2
4.3 基础条件	3
5 准备工作	3
5.1 数据资源梳理	3
5.2 数据溯源	4
5.3 数据链路分析	4
5.4 数据质量评价	5
6 资产确认	5
6.1 数据合规审查	5
6.2 数据权属判断	6
6.3 利益流入评价	6
6.4 成本可靠计量	6
7 会计核算	7
7.1 定制会计管理制度	7
7.2 成本归集与分摊	8
7.3 初始计量	9
7.4 后续计量	10
8 列示与披露	10
8.1 强制披露信息	10
8.2 自愿披露信息	11
9 评价与改进	12
附录 A(资料性) 数据资源强制披露信息格式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政务建模仿真国家工程实验室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政务建模仿真国家工程实验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而思数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衡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陕西瀚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国京汇德数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数字湖南有限公司、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小凌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天津市骏铭科技有限公司、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浙江创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重庆渝数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数据局、数族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安数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安徽经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字节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文化产业交易所有限公司、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贵州辛酉壬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智能作业中心、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无锡鉴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杭州网鑫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文诺财经大数据技术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漳州兴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数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小芳、程雪蕾、王玥、杜海、锡庆海、景博、李颖、张兆智、陈若炜、彭思、杜航、殷磊、陈敬、陈冬、王雅萱、李尧、李晓婷、郑博、李慧、沈寓实、许正军、付艳华、王慧萍、毕文强、李永卓、张小石、许晶晶、杨澜、曹奕、牛一锋、石钊、陈莹、代云、王琴、史奎、李爽、张旭、杨振、李春芬、颜广彤、陈志远、徐双、刘磊、周研、李静、王若酥、刘京鑫、刘林、徐剑、杨平、刘君惠子、肖连春、董志威、何泽仪、王欢、张培、黄伟、陆海峰、杨一峰、陈绪龙、焦伟晋、白小旭、林誉、吴卫增、陈欣、李浩天、张彤、塞夫、黄晓艳、李娜、姜琳、王皓然、何荧、文华、张攀、陶丽君、刘国栋、许敏慧、潘莉丹、王公韬、李卫、刘巍、张荣乐、张瑶、解静雅、刘诗沁、张旭、高娃、陈焯、王凯伟、吴辛锋、肖敬仁。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入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全过程指导,描述了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地会计处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计划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具有可计量性、可交易性和可融资性的数据资产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685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注: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表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形式。

3.2

原始数据 raw data

初次或源头收集的、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

3.3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

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3.4

数据产品和服务 data product and services

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5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3.6

数据资产入表 data asset incorporation into financial statements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概述

4.1 基本原则

4.1.1 合法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确保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拥有该数据资产的合法持有者。

4.1.2 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4.1.3 时效

考虑数据资源价值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的性质,定期通过数据更新时间、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有效期限等评估指标评估数据时效。

4.1.4 保密

综合考量信息需求、成本效益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因素,确保入表数据资源不包含国家涉密经济数据;有效保护自身商业机密,酌情考虑入表数据资源情况,防止因信息公开导致的商业损失。

4.2 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流程框架

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流程框架图见图 1,包括以下几个关键步骤:

- a) 基础条件:企业进行数据资产入表时宜具备的能力,包括数据资源治理、数据合规确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价值挖掘等,宜嵌入企业日常数据管理活动中;
- b) 准备工作:在数据资产入表前,企业宜进行数据资源梳理、溯源、链路分析和质量评价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c) 资产确认:对数据资源进行合规审查,判断数据权属,进行利益流入评价和成本可靠计量过程,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 d) 会计核算:根据会计政策,企业对确认的数据资产进行成本归集与分摊,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确保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 e) 列示与披露:在财务报表中,企业根据数据资产的特性,进行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合规性;
- f) 后续工作:包括资产持续管理和资产价值评估等环节,企业宜持续监控数据资产的价值和绩效,支持战略决策。

注: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流程框架图是企业将数据资源转化为会计意义上的数据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系统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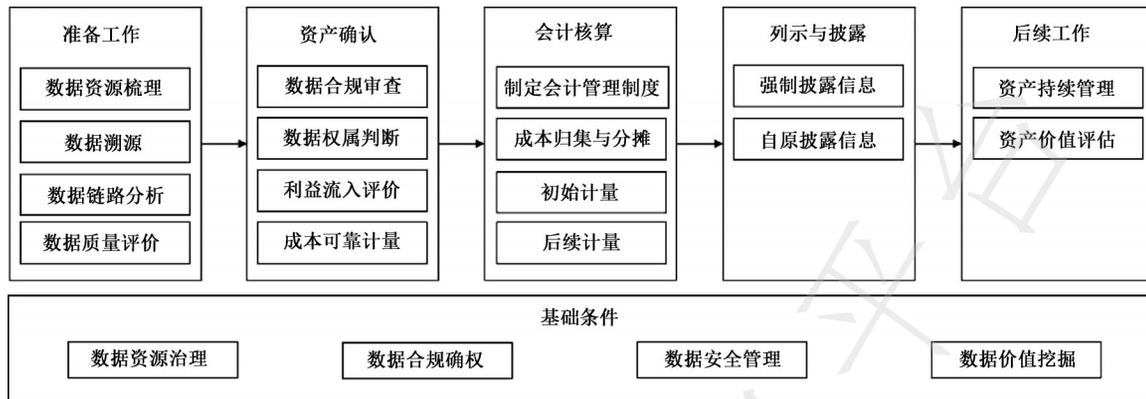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流程框架图

4.3 基础条件

4.3.1 数据资源治理

企业宜通过建立健全的数据治理框架和制度,提升数据资源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作为数据资产入表的基础。

相关数据资源治理过程可参考 T/CI 645—2024。

4.3.2 数据合规确权

入表的数据资源宜考虑其在收集、生成、存储、管理等全生命周期中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相关数据资源合规确权过程可参考 T/CI 646—2024。

4.3.3 数据安全治理

企业宜针对入表的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做好数据控制的边界,保障数据处理活动全流程安全,数据处理者宜针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各环节,明确采取的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措施。

4.3.4 数据价值挖掘

企业宜面向经营降本增效、扩大市场、提升服务、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以实现利益流入或在将来能为企业带来利益流入为目标,开展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并将有价值的的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数据服务产品。数据资产入表的计量成本宜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面向数据价值挖掘、数据资源加工利用与产品开发等过程的相关成本。

5 准备工作

5.1 数据资源梳理

5.1.1 明确数据需求与范围

企业宜以业务需求为目标,梳理明确数据资产入表的数据需求与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 业务需求分析:通过梳理业务运作模式和流程,识别出对战略、业务或财务至关重要的数据;
- 数据范围确定:基于业务需求,明确可被纳入数据资产管理的数据资源,如交易数据、客户数据、供应商数据、库存数据等数据资源。

5.1.2 数据资源识别与分类

企业宜以创造直接或间接经济价值为核心,开展数据资源识别与分类工作,主要步骤包括:

- a) 数据对象识别:对可以带来直接价值的数据资源或创造间接价值的数据资源持续开展识别工作,逐步扩大数据资产规模;
- b) 数据资源分类:根据数据的性质、来源和用途,对数据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进行入表方案设计。

5.1.3 数据对象属性与结构分析

企业宜对纳入资产入表范围的数据资源进行属性和结构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 a) 属性分析:对每个数据对象的属性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类型、单位、精度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b) 结构分析:对数据对象之间的关系和结构进行梳理,记录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5.1.4 数据资源信息准备

企业宜针对纳入资产入表范围的数据资源,准备相关数据资源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 a) 数据来源确认:明确每个数据资源的来源,包括内部系统和外部渠道;
- b) 信息记录:记录入表数据资源的确定过程、属性、结构、来源等信息。

5.2 数据溯源

企业宜以数据质量和可信度为出发点,对数据的来源、流动路径以及处理和使用的过程进行追踪溯源,主要步骤包括:

- a) 确定溯源目标:明确需要溯源的数据范围和目标,如特定的数据集或业务流程中的数据;
- b) 分析数据流向:通过查看数据的流动路径,分析并记录数据在不同系统、应用或部门之间的传递和转换过程;
- c) 验证数据准确性:通过对比不同来源的数据或采用其他验证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d) 记录溯源结果:记录溯源过程中的发现、分析和验证结果,形成完整的溯源报告;
- e) 数据跟踪:结合日志记录,追踪数据的流动路径,包括数据生成时的初始信息、每次修改的时间戳和用户信息,以及数据传输的目标位置等;
- f) 数据标记:在数据中添加特定的标记或标签,如唯一标识符、时间戳、用户信息等,以技术辅助数据溯源;
- g) 数据审计:通过对数据操作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5.3 数据链路分析

5.3.1 梳理数据流动路径

针对数据流通路径,企业宜明确数据的最初来源,如业务操作产生的原始数据,信息系统中产生的数据,或者外部购买的数据。详细描述并记录数据从起始点至报表呈现中间的全过程,包括数据在各个系统或模块间的流转、处理及存储等环节。

5.3.2 识别关键环节与依赖关系

企业宜梳理数据流动路径,标注出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至关重要的关键处理环节。明确各环节之间的依赖关系,进行先后顺序、数据输入输出等记录,确保数据链路的逻辑合理性。

5.3.3 验证数据链路正确性

企业可通过抽样测试方式,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样本,按照实际的数据流动路径进行测试,验证数据是否按照预期的方式流动和处理,将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确保数据链路的正确性。

5.3.4 数据链路监管

企业可通过数据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基于数据产品实现数据流动路径、关键环节、依赖关系及验证结果等信息全过程记录。随着业务变化或系统升级,宜动态更新数据产品,确保与实际数据链路保持一致。

5.3.5 持续监控与优化

企业宜建立数据链路监控机制,实时监测数据流动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同时,根据监控结果和业务需求变化,对数据链路进行优化调整,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5.4 数据质量评价

5.4.1 高质量数据定义

通过实际的数据样本和分析工具评估数据的当前质量,包括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和可靠性评价等。

5.4.2 执行数据质量评估

根据业务需求及业务规则,收集关键数据进行质量评估,以及识别和记录数据问题,并编写数据质量报告。

注:业务规则是描述数据如何被使用和处理的指南,包括数据的格式、应满足的条件等。

5.4.3 确认改进方向并排定优先顺序

基于数据质量评估的结果,确定改进措施,并根据业务影响和改进成本来排定优先顺序。

5.4.4 定义数据质量改进目标

设定具体、可实现的数据质量改进目标,确保目标是可测量的,并与业务战略相一致。

5.4.5 开发和部署数据质量操作

包括管理数据质量规则、测量和监控数据质量、制定管理数据问题的操作过程等。

6 资产确认

6.1 数据合规审查

数据资产入表前,企业宜对计划入表的数据资源的主体、来源、内容和安全制度等合规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包括:

- a) 数据主体审查重点:确定企业不存在数据资源相关的法律案件或纠纷,对于特定监管行业,宜拥有行业或业务所需资质;
- b) 数据来源审查重点:对获得数据的方式,用户授权信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信息,相关正式的协

议或合同等进行审查；

- c) 数据内容审查重点:对数据资源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或侵犯个人权益、企业商业秘密或公共利益等内容进行审查;
- d) 安全制度审查重点:对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数据安全架构,是否制定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设置应急响应机制,是否针对内部人员和外部合作方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数据安全分级、数据脱敏、数据权限管理等制度和技術,是否建立风险监测和防御补救机制,以及相关安全管理事项是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等内容进行审查。

6.2 数据权属判断

企业宜对计划入表的数据资源权属进行判断并审核数据产权相关支撑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 a) 面向数据资源所有权,对于原始取得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根据数据来源方式的不同,审核重点有所不同:如数据来源为“生产经营”,宜具有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流程和开展本业务必要的资质证明;如数据来源为“授权采集”,宜具有数据资源的授权采集相关协议、合同或相关授权文件。对于受让取得或交易取得的数据资源,宜具有数据资源所有权出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及转让协议/合同。
- b) 面向数据加工使用权,重点审核数据资源所有权方与被许可人签订的许可协议/合同,宜明确许可数据加工使用权的数据资产范围、许可期限和使用范围等信息。
- c) 面向数据产品经营权,重点审核数据产品涉及数据资源是否为企业自行所得,内容可参考数据资源所有权判断依据;如涉及数据资源为数据资源所有权方取得时,宜具备数据资源所有权方的数据产品经营权许可/协议。

6.3 利益流入评价

利益流入评价宜围绕数据资源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

判断数据资源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可能流入,宜对数据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做出合理估计,并且提供明确证据支持,如相关交易合同、数据接口调用记录、数据使用部门出具数据资源价值认可报告等,判断是否具备直接或者间接带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的潜力;不能明确预期价值流入的数据资源不符合数据资产确认条件。

6.4 成本可靠计量

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的数据资产与企业基于自身数据资源研究开发形成的数据资产的成本计量方式不同。其中:

- a) 外部获取: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或存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
- b) 内部研发: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宜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宜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有关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数据资产成本。

7 会计核算

7.1 定制会计管理制度

7.1.1 概述

企业宜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并充分考虑所在行业的特定规定和标准,制定相应的会计管理制度,确保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并适应行业特点。规范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减值测试以及终止确认等规定,宜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进行确认和计量。

7.1.2 确认数据资产属性

对于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进行内部用途或对外提供服务的,可确认为无形资产;对外直接进行销售的,可确认为存货。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宜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

7.1.3 确定入表会计科目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时,宜以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对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时,宜以存货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内容如下。

- a) 无形资产会计科目:数据资产被归类为无形资产时,宜根据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在会计科目“无形资产”下增设相应二级科目(如“数据资源”等)进行会计计量,其他涉及科目可能有累计摊销、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 b) 存货会计科目:数据资产被归类为存货时,宜根据存货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在相应会计科目(如“库存商品”等)下增设二级科目(如“数据产品”等)进行会计计量,其他涉及科目可能有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等。

7.1.4 进行审核与验证

数据资产入表宜经过财务团队或相关专家的内部审核,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同时,宜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或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符合外部要求。

7.1.5 建立与维护会计科目文档

企业宜根据数据资产的分类和会计处理,建立相应的会计科目文档,记录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方法、减值计提等关键信息。宜随着会计准则的变化和业务模式的调整,及时更新数据资产会计科目文档,确保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7.1.6 培训与协作

企业宜针对数据资产面向无形资产和存货的不同处理方式,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操作水平。财务部门宜与数据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等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各方对数据资产会计处理的理解和使用一致。

7.2 成本归集与分摊

7.2.1 数据成本分类

企业宜根据数据资源成本的发生与关系,分别记录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其中:

- a) 直接成本:直接归集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成本核算项目,如数据采购成本、数据开发人工、数据存储成本等;
- b) 间接成本:与数据资源相关,因不同产品共同使用而进一步合理分配后计入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如开发相关数据资产使用设备所计提的折旧、数据资源使用的电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7.2.2 成本归集与分摊方法

7.2.2.1 成本归集与分摊方法符合下列要求:

- a) 数据成本归集方法:企业宜将数据资源获取、处理、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其来源和形态进行归类和记录,具体见表1;

表1 数据成本归集主要分类说明

序号	成本类型	内容描述
1	硬件成本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的购买、租赁和维护费用
2	软件成本	数据库管理软件、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安全软件的许可费和订阅费
3	云服务费用	如果使用公有云或私有云服务,包括存储费用、计算资源费用、带宽费用等
4	能源成本	数据中心的电力消耗、冷却系统费用等
5	人力资源成本	数据工程师、数据分析师、IT运维人员的工资、福利
6	数据管理成本	数据治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操作的成本
7	合规与安全成本	数据加密、隐私保护措施、审计及合规性要求的支出

- b) 数据成本分摊方法:企业宜将归集的数据成本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方法分配到相关的成本对象或业务活动中,以便进行成本控制和决策分析,常见的分摊方法见表2。

表2 数据成本分摊主要分类说明

序号	分摊类型	内容描述
1	基于开发工程量的分摊	对数据资源的场景开发与加工处理,可根据具体研发或加工过程中投入的工程量进行成本分摊。例如,按照研发人员的工时或加工过程的时长来分摊相关成本
2	基于均衡数据价值的分摊	对数据资源的场景开发与加工处理发生成本进行分摊时会出现多种数据集共同分摊一个成本依据的情况,可根据数据集的对象数量进行均衡分摊
3	基于数据内在价值的分摊	根据数据资源本身所承载的信息或知识在其产生的业务和对企业组织活动基本重要性来评价数据场景开发的内在价值根源。根据其对企业本身的内在价值大小来进行分摊
4	基于场景贡献价值的分摊	根据数据资源对数据价值开发场景的具体价值贡献来进行成本分摊
5	固定分摊(物的费用分摊)	对于某些固定成本,如外购数据资源的存储成本、维护成本等,可按照固定的比例或金额分摊到相关业务或项目中

表 2 数据成本分摊主要分类说明（续）

序号	分摊类型	内容描述
6	综合考虑分摊	在实际应用中,可能需要综合考虑使用量、价值、时间等多个因素,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可选取以上一种或是多种方式进行组合分摊。制定合适的成本分摊策略规则

7.2.2.2 分摊过程注意事项如下:

- a) 合理性与公平性:企业宜保证成本归集与分摊的合理性和公平性,避免将成本过多地分摊到某一业务或项目上,导致成本失真或决策误导;
- b) 准确性与可追溯性:企业宜确保成本归集与分摊准确,并能追溯到原始的成本数据;
- c) 合规性:企业在进行成本归集与分摊时,宜确保遵循相关标准,确保数据资产的安全和合规性。

7.2.3 成本归集与分摊实施步骤

成本归集与分摊实施步骤如下:

- a) 确定成本归集和分摊的规则:企业宜确定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基本规则,例如按照数据使用量、数据来源、业务部门等因素进行归集和分摊;同时,确定成本分摊的周期,例如每月、每季度或每年进行一次成本分摊;
- b) 识别成本中心和利益相关者:企业宜明确哪些部门、团队或项目是数据成本的主要消费者,并识别利益相关者,包括财务部门、业务部门、数据团队等;
- c) 建立成本归集框架:企业宜建立清晰的成本归集框架,确保准确识别和跟踪不同类型的数据成本;需确定数据成本的分类标准和成本代码,以便统一归集和跟踪成本;
- d) 制定成本分摊规则:企业宜制定明确的成本分摊规则,确定每个成本项目如何被分摊到各个利益相关者;
- e) 实施成本归集和分摊流程:企业宜设计和实施数据成本归集和分摊的流程,主要包括数据收集、分类、计算和报告等环节,确保流程与企业的财务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集成,保障准确性和及时性;
- f) 监控和评估成本效益:企业宜定期监控和评估数据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效益,包括成本节约、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并根据结果调整和优化成本归集和分摊方案,确保方案的持续有效和,并适应业务变化;
- g) 沟通和协作:财务部门宜与利益相关者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说明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原则、流程,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确保所有有关人员理解并按照流程规定执行任务。

7.3 初始计量

7.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步骤包括:

- a) 确认条件:判断数据资产是否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宜从数据资产是否由企业控制、是否源自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是否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成本是否能够可靠地计量几个方面开展;
- b) 成本计量:对于符合条件的数据资产,其初始成本包括为获取该资产而发生的直接支出,如购买成本(合同价款、相关税费等)、开发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准备使用前的必要支出;如果数据是企业内部开发的,还宜考虑需要分配的一部分间接成本;

- c) 资本化与费用化:依据未来经济利益是否流入企业且成本是否能可靠计量,判断是否将支出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或直接费用化。

7.3.2 存货

存货初始计量步骤包括:

- a) 成本确定: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的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b) 资本化:数据产品完成并可供使用或销售时,其相关成本应从费用账户转移到一个资本化账户,宜作为一项资产记录在企业的账簿上,反映其潜在的未来经济利益。

7.4 后续计量

7.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步骤包括:

- a) 摊销:企业宜完成数据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在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关注数据资源的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以及同类竞品等相关因素,选取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合适的方式摊销;
- b) 减值测试:企业宜判断数据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宜进行减值测试;数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宜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c) 数据资产处置:企业的数据资产出售、出租、对外捐赠时,或者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宜终止确认并转销。

7.4.2 存货

存货后续计量步骤包括:

- a) 减值测试:企业数据资源存货宜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数据产品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宜做计提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市场价值的变化;企业数据资源存货宜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中的较低值计量;
- b) 出售: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时,宜按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根据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8 列示与披露

8.1 强制披露信息

8.1.1 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宜根据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8.1.2 相关披露

企业宜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 a)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企业宜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见附录 A 中表 A.1。
- b) 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强制披露注意事项:
 -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宜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宜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2) 企业宜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 3) 企业宜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 4) 企业宜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 5) 企业宜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 6) 企业宜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 7) 企业宜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 c)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企业宜按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见附录 A 中表 A.2。
- d) 数据资源存货强制披露注意事项:
 - 1) 企业宜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2) 企业宜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 3) 企业宜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 4) 企业宜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 5)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时,宜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8.2 自愿披露信息

8.2.1 除 8.1.1 和 8.1.2 强制披露的内容外,企业还可自愿披露其他与数据资产相关的信息,主要呈现企业在数据资产领域的投入和成效。

8.2.2 自愿披露的信息主要涵盖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描述和分析、来源的合规性、加工投入、应用现状、

与重大交易事项相关的信息、相关权利失效情况,以及权利限制情况的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 a)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 b) 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 c) 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安全保护情况和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 d) 数据资源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应用情况;
- e)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 f)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当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时,还包括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如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
- g)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领域及法律法规等权利限制情况;
- h) 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9 评价与改进

9.1 企业宜定期对入表数据资产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入表后数据资产的准确性和决策依据的时效性。

9.2 数据资产管理宜参照 GB/T 40685 开展数据资产目录管理、识别、确权、应用、盘点、变更、处置、评估、审计、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9.3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过程可参考 T/CI 644—2024。

9.4 企业宜对数据资产进行持续性管理与改进,如对数据资产进行规划、控制和供给等,主要包括开发、执行和监督有关数据的计划、政策、方案、项目、流程、方法和程序等,实现控制、保护、交付和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资源强制披露信息格式

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强制披露信息格式见表 A.1。

表 A.1 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强制披露信息格式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 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数据资源存货强制披露信息格式见表 A.2。

表 A.2 数据资源存货强制披露信息格式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回				
转销				
4. 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参 考 文 献

- [1]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2]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3] GB/T 4245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源规划
 - [4] T/CI 644—2024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指南
 - [5] T/CI 645—2024 数据资产 分布式数据治理要求
 - [6] T/CI 646—2024 数据资产 数据确权合规指南
 - [7] 国家数据局.数据领域名词解释(第一批)
 - [8]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 [9]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
 -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
 -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
 -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团体标准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入表指南
T/CI 643—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3 千字
2025年1月第一版 2025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0274 定价 4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I 643-2024